

2021 年度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基本业务。

(二)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编制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 负责研究制定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整体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江阴市、宜兴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四) 负责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承担医疗保险待遇核定、支付、结算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五) 负责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管理。

(六) 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的稽核检查，参与有关行政复议处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七) 协助市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基金征缴相关工作。

(八) 协助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和其他医疗补充保险制度，并落实经办管理工作。

(九) 负责医药价格动态监测与调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 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信息、保密、档案、宣传、信访、安

全、后勤保障等工作。（二）组织人事部。负责人事管理和综合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党建、群团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内控机制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三）基金财务部。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预算决算草案；负责基金收支、运行管理；负责医疗相关保险及救助费用的核拨；承担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医药招标采购资金支付工作。（四）综合部（信息化部）。负责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离休人员、伤残军人、儿童统筹等特殊人员医疗费用的经办管理；负责相关单位和内设部门医保业务的协调和对接；负责协调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五）业务管理部。负责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负责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管理；负责与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社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保三个目录管理。（六）结算部。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充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医疗等医疗费用结算工作；负责生育女职工待遇的结算；负责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协助做好医药招标采购资金结算。（七）稽核部。负责监督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法规以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负责对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违规行为的处理和违法行为的调查；负责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和管理；承担疑难零星报销调查工作。（八）异地就医管理部。负责市区就医一卡通和省内外异地就医管理工作；负责异地参保人员在本市就医、本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工作；负责与省医保中心进行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对账、结算工作。（九）窗口服务部。负

责医疗、生育保险相关业务的受理、登记、备案、查询、审核报销等工作；负责受理异地就医个人账户货币化发放申请和医疗个人账户的继承；负责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十）商保合作部。负责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的社商合作工作；承担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住院医疗互助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障的运营管理；承担第三方机构相关医疗保障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十一）医药价格部。负责医药价格信息动态监测及服务成本调查；负责医药产品价格与供应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负责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承担医药产品集中采购工作；负责推进建立医保支付标准与医药招采联动体系。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大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625.49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2.6%。职工医保基金收入 215.77 亿元，支出 171.41 亿元，累计结余 261.83 亿元。居民医保基金收入 27.42 亿元，支出 25.18 亿元，医保基金在平稳中高效运行，备付能力进一步增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60.15%，接入两定机构医院 847 家，药店 2370 家。获得“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市抗击新冠肺炎先进集体”荣誉。

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年中心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许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呈现“六个新”的态势。

(一)党建引领，夯实队伍发展根基有新举措。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心聚人心。一是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紧扣“六专题一实践”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建立党组织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员制度，对国家医保平台建设、医保征缴系统拆分等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导，成功经验被市级推广，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二是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调研并出台《市医保中心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调研分析报告》，在市局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首次申请成功合同制职工编制，调整职务职级 45 人次，招录、培训合同制职工 26 名，转录信息专业人员 2 名，启动干部轮岗相关工作，队伍结构日趋合理；开展部分中层干部述职评议，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进行新职工、医保稽核、医保征缴、信息宣传等多层次全方位培训，举行首届金点子征集、十大亮点评选等系列活动，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实干担当的正向激励体系。三是党建带群建成效初显。加强党支部“三化三创”建设，第三党支部获评我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1 名同志被表彰为市级机关党员领跑先锋；落实“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3 人次赴火车站疫情防控执勤，48 人次志愿者下沉社区、8 批 46 人次开展“携手共创文明家园”活动，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大力弘扬品牌建设，积极创建“青年文明号”，被列为第 22 届无锡市青年文明号候选集体并予以公示，开展“窗口服务引导员”、“最美讲解员”等系列活动，团支部工作获得团市委认可。四是内部管理日趋规范。启动并持续开展医保经办“规范化”专项行动，已完善和出台规

章制度近 30 个、经办规程 9 个，并将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形成规范性流程（汇编），经办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构建会商会、案审会、主任办公会三级审核体系，杜绝个人决定对经办业务的不合理影响；稳步推进中心法治和信访，处理各类信访件 10232 件，办件数量和质量全市前茅，中心行政复议和诉讼零败诉。

（二）站位大局，助力新冠疫情防控有新突破。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心行动迅速、主动作为，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一是新冠疫苗接种保障有力。根据省局和市局部署，提前按要求做好资金归集和结算，市区上解疫苗预算专项资金 3.6 亿元。2 月至 11 月，市区新冠病毒疫苗实际接种 832 万剂次，支付费用 0.83 亿元。二是“不见面”经办有序推进。创新推出“线上办”“邮寄办”“电话办”“邮件办”“快速办”等“五办”模式，办理“受办分离”业务 7.8 万件，处理不见面业务 14.9 万件，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确保群众待遇享受不断档、服务不断线。三是医保减负举措全面落实。1 月 1 日起，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至 7%，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6%，预计为市区企业减负 18 亿元；强化疫情期间核酸检测费用支付保障，累计向 100 家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0.35 亿元，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四是创新为民举措持续推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推出经办为民新举措。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市区参保人员，因疫情滞留在无锡产生的医疗费，按照本市直接结算待遇报销；门诊慢性病约定在市传染病医院及停诊医疗机构的，2021 年

度允许修改一次约定机构。

(三)精准施策，重点目标任务推进有新进展。目前，中心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群众待遇保障有力。一是经办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破题“医保经办业务下沉”，高质量推进2个“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和15个市级示范点建设，完善了经办服务网络，14项高频业务全部延伸至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其中8项正逐步延伸至村（社区），办事群众就近享受“一窗办理、一次办好”的暖心服务；积极实施医保惠民工程，“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建设和异地就医2个市级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特色做法被央媒、省媒和学习强国转载交流。二是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会同人社、税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和动态联动机制，基本实现全民参保，参保率在98.5%以上；顺利完成医保征缴系统拆分，全方位开展宣传培训，共计培训5000人次，市区经办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三是医保参保业务办理高效便捷。积极协调市社保中心，依托社保窗口“一件事”收件、依托邮寄通道“一件事”出件，并由银行网点代收保费，在省内率先实现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不见面办理；持续优化网上办事大厅，职工参保、职工停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征缴常见业务网厅经办率90%以上。四是医保待遇更加全面。严格落实大病保险惠民政策，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统一提高至6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与大病保险均实现参保群众全覆盖，大市近12万人次享受待遇7.1亿元；简化“两病”患者认定程序，建立“两病”用药保障人员实时维护机制，大市109万人次享受待遇4228万元；积极

指导“医惠锡城”建设，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保障功能，超 65 万人参保；做好国谈药“双通道”管理无锡政策落地工作，102 万人次受惠金额达 2.14 亿元。

（四）试点先行，各项重点改革有新成效。聚焦“争第一、创唯一”，重点改革工作取得崭新成效，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一是 DRG 付费试点打造无锡样板。作为省内唯一的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打造以浮动费率法为代表的“无锡特色”DRG 付费体系，无锡经验在全国大会上进行交流，DRG 试点呈现医保患三方共赢良好局面，获评国家 DRG 付费示范点，为省内唯一。二是国家医保平台顺利上线运行。经过全中心上下日以继夜的共同努力，我市成为全省首个上线国家医保平台的多统筹区城市，全市参保人员、14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2400 余家定点药店系统实现平稳上线。三是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试点全面完成。贯标范围覆盖全部定点医药机构。4 月，在省局贯标调研评估中获高度肯定。8 月，通过国家局贯标视频验收。9 月，通过集中办公，逐项逐条编码进行对照验收，高标准落地编码应用。四是医保智能监控成效显著。作为医保智能监控省级示范点，持续完善提炼智能监控规则，提高智能监控覆盖面和精准度，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构建智能监控“一张网”。

（五）提质增效，经办服务水平有新提升。作为窗口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和群众放在第一位。一是经办服务持续优化。省内率先完成涵盖医保视觉识别系统设计的经办大厅升级，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正式启用；深入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清单和办事指

南，创新多渠道、多路径、无障碍经办服务举措，推进综合窗口试点和“好差评”制度落实；推进长三角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全程实现“电子化”办理。二是协议管理更优更实。率先开展网签服务，医保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由纸质签约转为线上网签，网签率 97.48%；制定协议管理流程，规范申报、准入、退出，细化材料审批、现场审核、协议评审环节，做到协议管理有章可循、有章必依。三是 12393 医保热线正式上线运行。与行政审批局共同建设 12393 医保服务热线，并派骨干入驻。11 月 23 日，12393 医保服务热线正式上线，与 12345 热线实现双号并行，提供全天候的医保咨询服务。四是行风建设保持常态高压。始终坚持依法经办，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时限“三公开”；充分运用 2021 年度经办行风建设专项评价结果，开展专项自评和定期巡查，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引进第三方团队，对单位内控机制建设情况全方位调研，形成内控建设指导性意见，持续优化内控制度。

（六）优化拓展，异地就医结算有新成果。紧贴民情民意，有效提升异地就医便捷度，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一是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持续扩大。对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有一家即纳入一家。全市 303 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跨省联网结算，跨省联网医院覆盖 100%。全市双向异地联网直接结算 96.57 万人，1.98 亿元。二是异地就医备案渠道不断优化。落实专人审核异地就医网上“不见面”备案，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我市参保人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苏政务服务

网、“无锡医保”微信公众号或自助一体机均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大市 4.26 万人次线上成功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备案率高达 70%。三是率先实现定点药店省内异地就医直接划卡。6 月底正式上线省内定点药店异地联网购药直接结算，成为省内首批实现省内定点药店异地联网购药直接结算的城市，我市已开通异地划卡的定点药店达 730 家。12 月 29 日开通跨省药店直接划卡结算功能，我市异地就医结算实现住院、门诊、定点药店等业务全覆盖。四是异地就医门诊“一单制”结算有序推进。9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异地就医门诊“一单制”结算，扩大支付范围和限额，调整转诊异地就医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扩大时间限制，进一步优化门诊联网直接划卡结算。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挑战，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改革创新，坚持争先进位，医保经办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阶段性胜利、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部分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7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72.68	本年支出合计	46,97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6,972.68	总计	46,972.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972.68	46,97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43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8	19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3	63.5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45,78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51	7,94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51	7,946.5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29.30	33,029.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46.00	9,44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51.30	21,251.3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2.00	2,332.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2.20	1,02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2.20	1,02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89.75	3,089.75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5.09	1,545.0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2.30	202.3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42	98.4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6.08	1,086.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86	15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72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1	72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2	28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90	2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972.68	2,542.30	44,4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190.58	24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8	19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3	63.5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1,625.91	44,16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29.30		33,029.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46.00		9,44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51.30		21,251.3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2.00		2,332.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2.20		1,02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2.20		1,02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89.75	1,545.09	1,544.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5.09	1,545.0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2.30		202.3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42		98.4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6.08		1,086.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86		15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72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1	72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2	28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90	2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7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43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45,78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72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72.68	本年支出合计	46,972.68	46,972.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972.68	总计	46,972.68	46,972.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972.68	2,542.30	44,4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190.58	24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8	19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3	63.5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1,625.91	44,16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29.30		33,029.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46.00		9,44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51.30		21,251.3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2.00		2,332.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2.20		1,02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2.20		1,02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89.75	1,545.09	1,544.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5.09	1,545.0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2.30		202.3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42		98.4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6.08		1,086.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86		15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72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1	72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2	28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90	2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30	2,421.13	12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3.09	2,413.09	
30101	基本工资	232.11	232.11	
30102	津贴补贴	1,205.34	1,205.34	
30103	奖金	451.94	451.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9	10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2	6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7	80.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6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30114	医疗费	4.80	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6	2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7		121.17
30201	办公费	19.44		19.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1		5.01
30206	电费	17.27		17.2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8		41.78
30211	差旅费	15.54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42		19.42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8.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4	8.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972.68	2,542.30	44,4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28	190.58	24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58	19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6	12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3	63.5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46.70		24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87.76	1,625.91	44,16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6.51	80.81	7,865.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29.30		33,029.3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46.00		9,44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51.30		21,251.3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2.00		2,332.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		7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22.20		1,02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22.20		1,02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89.75	1,545.09	1,544.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545.09	1,545.0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02.30		202.3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98.42		98.4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86.08		1,086.0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86		157.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2		2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81	72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81	72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2	28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90	2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30	2,421.13	12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3.09	2,413.09	
30101	基本工资	232.11	232.11	
30102	津贴补贴	1,205.34	1,205.34	
30103	奖金	451.94	451.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9	10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2	6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7	80.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6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20	229.20	
30114	医疗费	4.80	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6	2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7		121.17
30201	办公费	19.44		19.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1		5.01
30206	电费	17.27		17.2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8		41.78
30211	差旅费	15.54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42		19.42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8.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4	8.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8.00	15.00	1.75	0.00	0.00	0.00	0.00	1.75	0.62	8.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7
30201	办公费	19.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1
30206	电费	17.2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8
30211	差旅费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42
30229	福利费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26.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4.5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97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1.87 万元，增长 5.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6,972.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97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1.87 万元，增长 5.51%，变动原因：因为新增了疫苗及注射费中央、省及市补助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6,972.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97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1.87 万元，增长 5.51%，变动原因：因为新增了疫苗及注射费中央、省及市补助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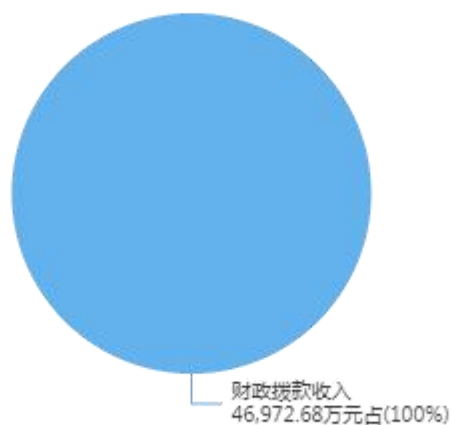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97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72.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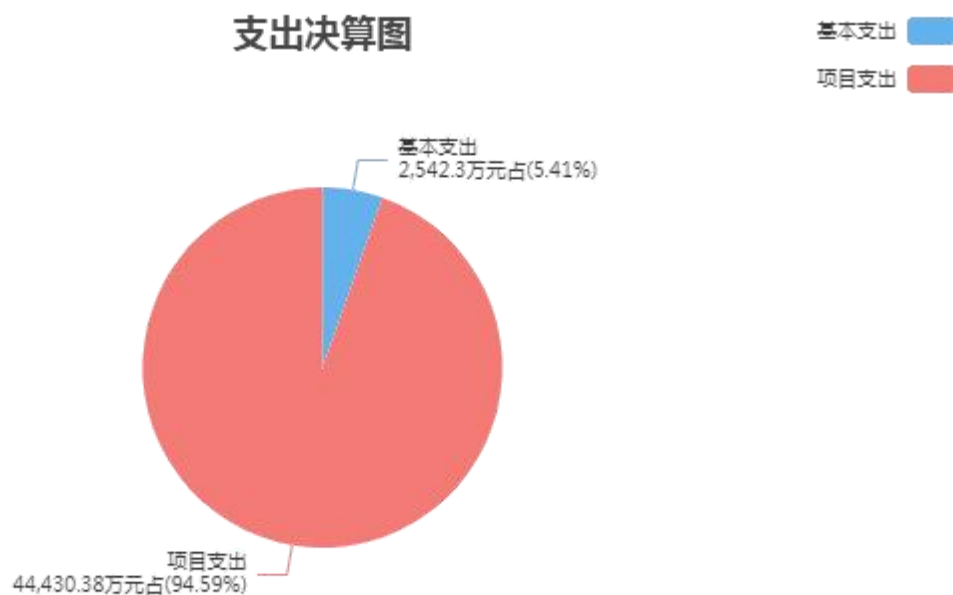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97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2.3 万元，占 5.41%；项目支出 44,430.38 万元，占 94.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97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1.87 万元，增长 5.51%，变动原因：因为新增了疫苗及注射费中央、省及市补助收入及相应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97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157.4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7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06 万元，支出决算 1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53 万元，支出决算 6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根据居民医疗财政补贴收入用途进行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028.18 万元，支出决算 7,9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财政调减预算。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4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年初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未安排预算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0,433 万元，支出决算 21,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 2021 年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调整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标准。

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332 万元，支出决算 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列入中心预算。

6.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022.2 万元，支出决算 1,0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52.34 万元，支出决算 1,5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预算。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预算。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编制预算。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1,517.3 万元，支出决算 1,08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未到合同规定付款时间，导致预算执行和决算不一致。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编制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未编制预算，年中调整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8.59 万元，支出决算 2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新进人员，同时调整原有人员公积金计算标准。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3.61 万元，支出决算 28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新进人员，同时调整原有人员提租补贴计算标准。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51.67 万元，支出决算 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新进人员，同时调整原有人员购房补贴计算标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4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2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97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1.87 万元，增长 5.51%，变动原因：因为新增了疫苗及注射费中央、省及市相应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4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2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 万元，变动原因：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 万元，接待 60 批次，4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接待国内上级部门的调研、其他部门到中心关于 DRG 管理的学习、调研及医疗保险稽核的调研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力压缩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召开对两定机构的有关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政策解读、对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平台开发的讨论等会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力压缩培训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6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对新的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进行全流程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4 万元，减少 14.91%，变动原因：大力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6.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4.5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371.0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157.4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